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R/5/17-18  
電話：3919 3504

傳真：2877 5029  
電郵：rktdai@legco.gov.hk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501 4636)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  
802-808 室  
司法機構行政科  
發展部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2  
劉淦權先生

劉先生：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A 條  
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6 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2018 年 4 月 9 日的覆函收悉，謹此致謝。本部謹再提出以下問題：

經修訂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對現有的法律程序的適用情況

1. 除了有關對在經修訂的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實施之前已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1(1)條申請並等待移交原訟法庭的案件所作出的過渡安排，亦請述明對在經修訂的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實施之前已由區域法院開始審理但尚未審結的以下類別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有何過渡安排：
  - 在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申索款額(或訴訟因由)所涉金額逾 100 萬元但不高於 300 萬元；而
  - 截至新訂司法管轄權限實施當天並無根據第 336 章第 41(1)條申請將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 過渡安排

2. 為免生疑問，請考慮以實務指示或其他方式訂明適用於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在新訂司法管轄權限生效之前尚未作出裁決或尚未審結的民事訴訟及法律程序的過渡安排。

請於擬議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前以中、英文作覆；可以的話，冀能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或該日前作覆，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黎秋媚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18 年 4 月 16 日